合同编号：Lcczc-2026-39-1-1

兰考县中小学校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cczc-2026-39-1-1

甲方（采购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开封市兰考县振兴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

乙方（中标人）：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号楼8层38号

鉴于乙方于2026年06月01日参加了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中小学校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兰财采磋-2026-3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中小学校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兰考县中小学校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防冲撞拒马	名称：手动可移动防冲撞拒马 一、基本规格 外形尺寸：长4000mm×宽800mm×高1200mm 结构形式：三角稳定式栅栏结构，可多组拼接、可快速移动 适用范围：单位出入口、学校门口、市政道路隔离、临时交通管控、安防隔离防护 二、材质及制作工艺 管材材质：采用热镀锌钢管，防锈、耐腐蚀、耐候性好 主管规格：Φ89mm，壁厚2.0mm 副管及交叉支撑管：Φ60mm，壁厚1.8mm 焊接要求：整体满焊成型，焊缝饱满、牢固，无虚焊、无漏焊、无夹渣、无气孔 三、表面处理及警示标识 表面处理：经除锈处理后，采用静电喷塑/烤漆工艺，涂层均匀、附着力强，防锈耐用	230	个	1072.565	246689.95	

		外观颜色：红白相间 反光标识：粘贴高亮工程级反光膜，夜间警示清晰醒目，粘贴牢固、不翘边、不脱落 四、移动及制动装置 轮子配置：4只重型万向轮，其中2只带刹车 轮子规格：4寸重型耐磨轮，承重稳定、推行顺畅 制动功能：一键锁止，固定可靠，使用时不位移、不滑动 五、整机性能及连接 抗冲撞性能：轻型防冲撞，满足日常安防、隔离、管控使用要求 连接方式：端部设置连接结构，多台可联排拼接使用 整机重量：≥95kg					
2	防撞墩	名称：整体实心花岗岩防撞墩 一、规格尺寸：直径 500mm，高度 500mm 二、材质要求： 天然高密度花岗岩，整块原石实心，无拼接、无空洞、无胶补、无裂缝 三、性能指标： 体积密度：≥2.80 g/cm³ 饱和抗压强度：≥200 MPa 抗弯强度：≥30 MPa 吸水率：≤0.2% 莫氏硬度：≥7.5 抗冻融等级：≥F300 三、加工要求： 精切精磨，底面平整，摆放稳定表面抛光，光泽度≥90° 四、警示标识： 粘贴高强工程级反光膜	1173	个	290	340170	
3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名称：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一：认证要求：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执行标准：符合 GB 4715- 2011《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二、探测性能 探测原理：光电感烟探测原理 探测灵敏度：高灵敏度，符合国标Ⅰ级灵敏度要求 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 报警音量：≥90dB（在3m处测量） LED指示：报警时高频闪烁，正常巡检时低频闪烁 三、电气参数 供电方式：高性能9V叠层电池供电 静态电流：≤5μA 报警电流：≤30mA 低电提示：具备电池低电压自动提示功能	4476	个	52.5	234990	

		电池寿命：正常使用状态下，电池续航≥1 年 四、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RH（无凝露） 抗干扰：具备防虫、防尘、防误报结构设计 五、结构与安装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外壳材质：阻燃 ABS 工程塑料，阻燃等级 V- 0 级 外形尺寸：≥Φ100mm 具备自检功能：可手动按键自检，确认设备正常工作 六、质量要求 全新原厂正品，无拆封、无改装、无返修。 供货时提供 CCC 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适用于住宅、商铺、学校、办公楼、仓库等室内场所使用。					

82185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821850，含税）。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GB）之全部技术要求。如该产品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国家标准（GB/T），且推荐性国家标准中的技术指标、质量参数、安全要求或其他技术规范严于前款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双方同意执行其中技术要求较高者；但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中严于强制性标准之内容，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前提。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项目学校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设备运送、装卸、安装、调试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支付资金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10%（¥82000 元），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验收款

项目最终验收（功能、技术、文档）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培训、移交义务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715000 元）。

支付前乙方须同时提交：

① 甲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② 合同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③ 甲方要求支付所需的其他资料。

3.3 质保金及质保期

①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金额的 3%（¥24850 元），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② 质保期内无质量、服务问题且乙方按约履行保修义务的，质保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③ 乙方也可选择在最终验收后以“等额质量保函”置换质保金；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函后 7 日内无息支付该笔质保金，保函有效期须覆盖质保期全程。

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或保函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4 其他

① 甲方付款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的任何义务；

② 乙方未按合同节点提交合格单据、保函或验收不合格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③ 甲方资金支付须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检查。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如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售后，乙方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免费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上门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维修，所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质保金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不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中小学校安防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中小学校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小学校安防设施采购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82185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